

#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后，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陈菲	7	7	0	0	否

本人秉承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	1、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独

		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 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战略需求，投资决策更具科学性和效益性。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并积极关注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机会或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或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每次审议的议案，本人都会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事项

- 1、2020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 年度，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0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菲

2021 年 4 月 8 日